

「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選舉通知 1

各位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簡稱本校）第十屆的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4 日屆滿，「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所定，本校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為「法團校董會」成員，校長被委任為選舉主任主持其事。現根據章則，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一事，茲將有關選舉及提名候選人事宜告知如下：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一個由辦學團體校董、校長、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組成，以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形式設立的校董會，其能夠以本身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在法律上是不同個體。

校董的角色：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見附件「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1 名

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1 名

候選人提名期限：截止日期為 28/11/2025

候選人提名方法：自我提名；及填妥隨信附上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表格交回選舉主任

候選人資格：見「家長校董選舉章程」4. 候選人資格

投票人資格：見「家長校董選舉章程」5. 投票人資格

交回選票的方式：家長將選票對摺並用膠紙封好，著學生帶返學校；或親自交回學校

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早上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點票會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20 分；地點：302 室

公布結果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選舉結果會上載學校網頁

備註：隨信附上候選人提名表格乙張、「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有關選舉文件

選舉主任

黃家厚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